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经审计）为 219,435.00 万元，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7,5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32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5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49%；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875.00 万元，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经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对外担保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王建新    高 巍    刘 譞 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